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原住民族小學

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小夢想教室（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 44 號）。

三、主持人：陳坤昇召集人、俄鄧・殷艾董事長。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紀錄：武勇・達印專員。

貳、召集人裁示及重要決議事項

一、教材第一階段初稿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稿完成後，提供全體委員及相關專家檢視、審閱及討論，並依意見辦理後續修正。

二、請學校及教材研發團隊於下次會議就第 1 冊至第 12 冊教材整體編輯架構進行完整彙報，包括上位課程結構、各年級課程主題、跨領域連結及相關文化架構，供委員會整體檢視及討論。

三、有關教材名稱、領域名稱及「國民小學」等相關文字，請依原住民族小學定位及課程綱要用語再行檢視修正；國語文相關領域名稱原則使用「國語文學習領域」。

四、有關人力配置方向：

（一）行政助理原則由學校端聘用及配置。

（二）文化協同教師之聘用方式，研議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可行性。

（三）文化協同教師之聘用期間、勞健保、人事及相關權責事項，另行研議確認。

五、後續教材研發及研習方向，以「樂學易懂，高標適切」為原則持續辦理。

六、南一團隊應依教材編修、試閱及校稿期程辦理，並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可供印製之教材檔案。

參、業務單位報告及教材研發說明

一、整體編撰方向

（一）南一說明，教材不能純粹以一般教科書形式編製，應融入拉阿魯哇族與布農族文化，並思考如何具體呈現及落實原住民族教育。

（二）教材應兼顧激發學生學習動力，以及學生由國小銜接國中後所面臨之升學及學習需求。

（三）現階段以重組國語文、數學及生活課程框架為方向；其中生活領域因需融入在地人文及文化內容，編撰難度較高。

（四）教材中涉及原住民族人物、服飾、建築、器物、動植物、族語文字及相關文化圖像，應符合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及在地文化脈絡；定稿前應由學校教師、族語教師或相關文化專業人員協助確認。

（五）AI 生成圖像以教材研發過程之溝通、設計及示意參考為原則；涉及正式教材之文化圖像，仍應進行文化正確性確認。有實體照片者，宜優先作為繪製或檢核參考。

二、國語文學習領域

（一）思考如何將教學概念轉化為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內容。

（二）可納入耆老說故事等方式，使學生認識文化，亦讓家長共同了解。

（三）教材定稿前應重視內容正確性，並透過加深、加廣方式呈現學習知識。

（四）教材所使用之插圖、人物及生活情境，宜與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實際文化及生活環境相符。

三、數學領域

（一）依據原住民族核心概念進行課程編撰。

（二）重視教材中串場及引導設計，避免學生於學習初始即產生過大壓力。

（三）教材所使用之故事、人物及文化素材，應配合在地及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調整；非在地文化意象宜重新檢視其適切性。

四、生活領域

（一）以劇本為出發點，透過「生命之水／尋找」等情境進行引導。

（二）可運用卷軸等圖示呈現方式，使學習內容循序漸進。

（三）生活領域教材應重視文化與生活情境之連結，相關人物服飾、色彩及文化圖像應經適當考據及確認。

五、教材試閱及編輯期程

（一）115 年 9 月 30 日安排南一辦理教材編寫相關研習。

（二）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教材初稿。

（三）初稿完成後，提供全體委員及相關專家進行審閱及檢視。

（四）115 年 11 月初至 11 月底辦理教材試閱，邀請北、中、南現職教師及原住民族學校相關教師參與，避免教材僅由編輯者自身角度理解。

（五）115 年 11 月中下旬起彙整試閱意見，進行後續審查及校稿作業。

（六）進入二校、三校階段後，原則不再進行大幅度教材架構及圖文抽換。

（七）116 年 1 月 20 日前，由南一團隊提交可供印製之教材檔案。

肆、委員及與會人員意見

一、陳枝烈委員

（一）教材編列是一項辛苦且繁重的工作。

（二）針對原住民族小學教材定位，建議釐清應由興中原住民族小學、原住民族委員會、原語會等何種角度出發。

（三）教材編輯時應參考 108 課綱修訂及編輯要旨，並關注相關規範。

（四）國語文插圖可回到布農族或拉阿魯哇族兒童時期之生活環境，並應檢視插圖內容。

（五）石板屋、文詞及 AI 生成內容須特別檢視，避免圖像或文字失真，並確保文化正確性。

（六）教材進度建議期程再提前。

二、南一書局回覆

AI 生成及美編繪畫部分將附上原圖，並持續與教師積極討論教材畫面呈現。

三、吳芝嫻（國語科負責人）

（一）使用 AI 生成之目的，係協助南一團隊了解教材預計呈現之方向，後續仍會與南一美編持續溝通討論畫面呈現方式。

（二）教材應具備足夠文化素養，同時兼顧學生未來至外地求學時之學習銜接。

四、潘育文委員

（一）提及歐洲教育系統沒有教材／課本之教育觀點，並可將教材視為教學參考。

（二）提及不直接訂正學生錯誤，使學生自行建立思考能力之教育方式。

（三）認為目前教材與地磨兒相關教材有部分相似之處。

五、洪英雄委員

（一）高中生已有其主體性及學習架構，但目前面對的是 7、8 歲、尚未建立完整學習架構之學童。

（二）教育並非處於真空環境，除學生外，亦需考量家長及實際教育環境。

六、胡克緯委員

建議教材圖片不宜再直接使用未經確認之 AI 生成圖像。

七、余帆委員

（一）族語校稿部分，拉阿魯哇族語翻譯有部分錯誤，應再確認及修正。

（二）教材若出現與當地文化環境不符之「獅子」等內容，可依文化與環境脈絡調整為「豹」等較合宜內容。

八、劉文龍委員

（一）教材顏色應確認是否符合實際文化脈絡，並兼顧學童對色彩之接受及喜好。

（二）民族教育之重要核心在於實踐，應思考文化如何真正融入教材。

（三）一年級學童不宜使用過多紙本教材；紙本可作為輔助，課程設計宜讓學童走出戶外學習，並思考如何與實際場域結合。

九、劉正元教授

（一）考量目前教材係由一年級開始編撰，未來將逐年延伸至一至六年級，教材總體將涵蓋第 1 冊至第 12 冊，建議預先思考各冊間之整體架構及延續性。

（二）針對南一書局與學校後續教材合作及編輯方式，建議建立較完整之整體規劃，以利各年級教材發展具有一致性及延續性。

（三）陳坤昇召集人回應本項建議，認為第 1 冊至第 12 冊之整體架構十分重要，並請學校及教材團隊於下次會議針對未來第 1 冊至第 12 冊教材編輯架構進行完整彙報。

（四）建議興中原住民族小學思考內部團隊成員之橫向連結及協作運作機制，以提升並深化布農族、拉阿魯哇族相關教材之品質。

伍、人力配置及教學現場事項

一、因學校整體聘用人力配置涉及相關法規門檻，後續仍需盤點行政及教學人力配置方式。

二、行政助理原則由學校端聘用及配置。

三、文化協同教師主要協助族語及文化進班教學，其聘用方式研議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可能性。

四、相關聘用期間、勞健保、人事權責及法規適用事項，另行研議確認。

五、未來如逐步擴充至一至六年級，文化協同教師及相關教學支援人力需求應再依班級數及實際課程需求盤點。

陸、後續辦理事項

一、南一書局依本次會議意見持續辦理教材修訂，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教材初稿。

二、初稿完成後，送全體委員及相關專家審閱，並依審閱意見辦理後續修正。

三、學校及教材研發團隊應於下次會議提出第 1 冊至第 12 冊教材整體編輯架構，包括上位課程結構、各年級課程主題、跨領域連結及相關文化架構。

四、教材中涉及原住民族文化之圖像、文字及族語內容，於定稿前應完成文化正確性檢核。

五、南一書局及學校依既定試閱、校稿及製作期程持續辦理，並以 116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可供印製之教材檔案為目標。

六、學校與相關單位續行研議行政助理及文化協同教師之人力配置、聘用方式及相關法規適用問題。

七、後續教材研發及研習辦理方向，以「樂學易懂，高標適切」為核心原則持續推進。